

关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与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6月29日正式生效。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申请,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7日起,开通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以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按2:4:4的比例确认为场内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金融,基金代码:502036)、A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基金代码:502037)和B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基金代码:502038)。

一、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基础份额的持有人自2015年7月7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础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的转登记。场内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持有人需先将相应场内份额合并转换为场内基础份额,方可将场内基础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基础份额。场外基础份额的持有人需先将场外基础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基础份额,方可将场内基础份额分拆转换为场内A类份额和B类份额。

基础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基础份额与A类份额、B类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

1、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基础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A类份额与1份B类份额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A类份额与1份B类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2份场内基础份额的行为。

场外基础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场外基础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三)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上交所交易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上述时间以外不予办理。（销售机构受理该业务的具体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上交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通过基础份额代码，以份额申报。分拆、合并申报不得变更或撤销。

2、本基金最低分拆、合并申报份额最低为 50000 份（以基础份额计），且必须是 100 的整数倍。

上交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4、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的，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 1:1。

5、当日买入的基础份额，同日可以分拆。

6、当日申购或通过转托管转入的基础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以分拆。

7、当日合并所得的基础份额，同日可以卖出、赎回或者转托管，但不能分拆。

8、当日分拆所得的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同日可以卖出，但不能合并。

9、当日买入的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同日可以合并。

10、当日闭市后，中登公司根据日内分拆、合并成交数据，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相应的记增或记减登记处理，对于份额减少类业务数据，具体变动份额的选取规则为“先进先出”。

11、份额配对转换目前只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的转换模式，基础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本公司今后若增加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外份额”或“场外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等其它模式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2、本基金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程序及业务办理规则遵循上交所、中登的最新业务规则。上交所、中登、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配对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配对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配对转换业务时，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七）重要提示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或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可咨询各业务办理机构，

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敬请投资

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